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伟、李军华、韩路 3 名董事担任委员，其中李伟、韩路为独立董事，李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对相关问题发表专业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审议议案
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15 日	1. 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 2.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.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4. 《关于计提 2023 年资产减值的议案》 5. 《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6.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2024 年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2 日	1. 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4 年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7 月 8 日	1.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2024 年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8 日	1.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2024 年第五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6 日	1. 《2024 年度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2024 年第六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18 日	1. 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独立性方面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，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组成员能够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提供服务，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。

专业性方面：项目组成员具备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审计任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2. 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发表相关意见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.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。同时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，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在审计期间内未发现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规模、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，公司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持续保持着充分、良好的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。同时，我们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、提高审计效率，降低审计成本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，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（五）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查了拟聘财务负责人的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认为拟聘财务负责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六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

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与指导作用，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5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继续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职能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发挥专长作用，科学、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2月27日

